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自评组织情况 - 1 -](#_Toc176286010)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176286011)

[（一）项目背景。 - 2 -](#_Toc176286012)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 2 -](#_Toc176286013)

[（三）项目资金情况。 - 4 -](#_Toc176286014)

[三、项目绩效 - 4 -](#_Toc176286015)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4 -](#_Toc17628601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6 -](#_Toc176286017)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1 -](#_Toc176286018)

[四、存在问题 - 12 -](#_Toc176286021)

[（一）前期设计不够严谨，影响项目推进工期。 - 12 -](#_Toc176286022)

[（二）实施管理不够规范，项目结算推进较慢。 - 12 -](#_Toc176286023)

[五、改进建议 - 13 -](#_Toc176286024)

[（一）强化项目设计论证，保障项目推进效率。 - 13 -](#_Toc176286025)

[（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结算工作。 - 13 -](#_Toc176286026)

[附件：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15 -](#_Toc176286027)

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管理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工作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园林局”）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与具体实施单位为区林业园林局。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区林业园林局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区林业园林局对所报送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核小组审阅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过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本项目第三方机构自评复核评分为86.2分（满分100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应的佐证材料，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250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事项，2023年项目年度预算财政资金250万元。区林业园林局按照区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工作，积极配合绩效自评材料补充及现场核查工作，但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误，实施管理规范性不足。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区林业园林局负责指导、监督城乡绿化美化工作，统筹和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工程。2023年区林业园林局落实部门工作职能实施“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对增城区中心城区165个市政道路及附属公共绿地进行绿化升级改造，改造范围包括行政中心及周边的建筑附属绿地、荔湖及周边的公共绿地、荔城和增江片区城区道路的交叉路口渠化岛、中央绿化带、侧绿化带、绿化退缩带和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等，提升改造总面积约为94318平方米。项目实施是顺应广州市城市规划的需要，有助于将增城区的城市绿化提升紧密结合，形成联动发展效应，带动区域绿化和整体环境提升。

##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增林业园林函〔2021〕564号）、《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区林业园林局计划推进增城区中心城区165个市政道路及附属公共绿地的绿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25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对行政中心及周边的建筑附属绿地、荔湖及周边的公共绿地、荔城和增江片区城区道路的交叉路口渠化岛、中央绿化带、侧绿化带、绿化退缩带和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等进行绿化升级改造，提升总面积约为94318m2。

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服务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2年4月共1年。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1年4月-2021年9月，主要推进前期工作、设计及招标工作；第二阶段为2021年10月-2022年4月，为项目具体实施服务期，工作内容为实施市政绿化日常维护及升级改造。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1〕76号），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项目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2496.9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66.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2.04万元、预备费118.9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0月-2022年4月。

2021年4月通过询价确定设计单位为中都工程设计限公司，设计费暂定90.02万元；2022年4月区林业园林局通过询价确定监理单位为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费暂定52.55万元。2022年4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中标施工单位为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979.43万元，双方于2022年4月29日签订《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增林合同〔2021〕第86号-施工），约定工期120天，计划2022年5月9日开工，同年9月5日竣工，养护期为6个月。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2022年11月8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2023年5月12日确认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工作要求完成工程养护工作，绿化景观效果能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养护质量验收合格。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2023年年初批复预算250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事项，项目年度预算25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座谈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共计支出250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100%，资金均用于支付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款。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对增城中心城区的绿化进行品质化提升，带动区域绿化及整体环境质量提升，从总体上推动城市新面貌，改善增城区人居环境。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对行政中心及周边的建筑附属绿地、荔湖及周边的公共绿地、荔城和增江片区城区道路的交叉路口渠化岛、中央绿化带、侧绿化带、绿化退缩带和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等进行绿化升级改造，提升总面积约为9.4318万平方米。

### 2.年度绩效指标。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申报阶段区林业园林局针对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设置2个个性化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表1 年初预算申报阶段设置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提升人居环境（是/否） | 是 | 是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 | 改善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阶段区林业园林局针对项目设置8个个性化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4个、满意度指标1个，详见下表。

表2 绩效自评阶段设置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改造/修缮/维护）工程量 | 94318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建设/改造/修缮/维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提升商业环境 | 提升商业环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隐患消除情况 | 消除交通安全隐患2处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护生态环境，提升绿化景观 | 保护公共绿地、绿化带、绿化退缩带和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等面积约为9.4318万平方米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 | 改善生态环境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周边居民满意度 | 区林业园林局绩效自评未设置年度指标值 |

区林业园林局在项目绩效自评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与年初预算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不一致，年初设置2个绩效指标，绩效自评阶段增设6个指标，且自评阶段与年初设置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不一致。绩效指标规范性与合理性方面，项目年初预算申报阶段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未设置指标予以反映；绩效自评阶段设置绩效指标较全面，基本能覆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与效益、满意度多个维度考核，但对于满意度指标未填写年度指标值及实际完成值。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项目工程主要对樱花园、荔韵公园江边、光明路、区政府停车位、惠民路西北面、仙村大道、区政府饭堂北面外围、百果园西北面外围、金鱼池绿地、3号及4号厕所外围、荔湖公园三号卫生间、园区花都园、荔湖休息区旁西侧区、荔新大道与北三环路口东北侧区、创优路、济广高速-荔湖高速出入口以及广河高速等20个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工作，提升总面积约为94318平方米；对种植范围内的苗木进行清理杂草，松土，施肥修枝，排涝，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养护期限为六个月。经检查确认，项目建设工期略有滞后，实际开工日期2022年5月9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养护期限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工作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与养护工作，建设内容按计划完成预期目标，绿化景观效果能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养护质量验收合格。

###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建设/改造/修缮/维护工程量。

预期目标值为“94318平方米”，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项目工程主要对樱花园、荔韵公园江边、光明路、区政府停车位、惠民路西北面、仙村大道、区政府饭堂北面外围、百果园西北面外围、金鱼池绿地、3号及4号厕所外围、荔湖公园三号卫生间、园区花都园、荔湖休息区旁西侧区、荔新大道与北三环路口东北侧区、创优路、济广高速-荔湖高速出入口以及广河高速等20个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工作，提升总面积约为94318平方米。对种植范围内的苗木进行清理杂草，松土，施肥修枝，排涝，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养护期限六个月。

（2）工程验收合格率。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检查确认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工作要求完成工程养护工作，绿化景观效果能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养护质量验收合格。

（3）建设/改造/修缮/维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服务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2年4月共1年。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1年4月-2021年9月，主要推进前期工作、设计及招标工作；第二阶段为2021年10月-2022年4月，为项目具体实施服务期，工作内容为实施市政绿化日常维护及升级改造。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1〕76号）、《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增林业园林函〔2021〕564号），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0月-2022年4月。根据《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项目实际开工日期2022年5月9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养护期限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与区林业园林局反馈情况，项目建设与结算进度对比预期滞后原因除树种变更以外，也包括了疫情影响等客观因素，本项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扣分。

（4）提升商业环境。

预期目标值为“提升商业环境”，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项目工程主要对樱花园、荔韵公园江边、光明路、区政府停车位、惠民路西北面、仙村大道、区政府饭堂北面外围、百果园西北面外围、金鱼池绿地、3号及4号厕所外围、荔湖公园三号卫生间、园区花都园、荔湖休息区旁西侧区、荔新大道与北三环路口东北侧区、创优路、济广高速-荔湖高速出入口以及广河高速等20个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工作，有助于改善周边绿化景观，保护生态环境，对于提升商业环境方面经济效益发挥不明显。

（5）隐患消除情况。

预期目标值为“消除交通安全隐患2处”，根据《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施工前、后图片对比情况，项目工程主要对荔城片区、增江片区中的中央绿化带、侧绿化带、绿化退缩带、口袋公园街头绿地以及广河高速等20个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工作，有助于提升周边绿化景观于生态环境；结合区林业园林局反馈情况及补充的安全隐患点消除图片，区林业园林局根据《广州市行道树枝术工作手册(修编)》《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等的相关要求，对光明路段中间绿化带进行绿化提升，原种植的绿篱(品种为福建茶)长势过快过高，造成（掉头位、交通岛等）交通视线盲点，经绿化提升后将2处绿篱(福建茶)进行改造成低矮的草皮铺装，实现消除2处交通安全隐患点预期目标。

（6）保护生态环境，提升绿化景观。

预期目标值为“保护公共绿地、绿化带、绿化退缩带和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等面积约为9.4318万平方米”，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项目工程主要对樱花园、荔韵公园江边、光明路、区政府停车位、惠民路西北面、仙村大道、区政府饭堂北面外围、百果园西北面外围、金鱼池绿地、3号及4号厕所外围、荔湖公园三号卫生间、园区花都园、荔湖休息区旁西侧区、荔新大道与北三环路口东北侧区、创优路、济广高速-荔湖高速出入口以及广河高速等20个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工作，提升总面积约为94318平方米。

（7）改善生态环境。

预期目标值为“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检查确认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工作要求完成工程养护工作，绿化景观效果能达到设计要求，有助于改善周边绿化景观，保护生态环境。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过程中因部分选址或树种不合适、提升效果不佳等原因，项目临时更换部分选址与树种，整体项目实施与预期计划略有差异。

（8）周边居民满意度。

区林业园林局年初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绩效自评阶段未明确指标预期目标值及实际完成值，无法准确判断是否实现预期目标值；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满意度问卷130份，满意度为92.92%。

##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改善周边绿化环境质量。

项目工程主要对樱花园、荔韵公园江边、光明路、区政府停车位、惠民路西北面、仙村大道、区政府饭堂北面外围、百果园西北面外围、金鱼池绿地、3号及4号厕所外围、荔湖公园三号卫生间、园区花都园、荔湖休息区旁西侧区、荔新大道与北三环路口东北侧区、创优路、济广高速-荔湖高速出入口以及广河高速等20个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工作，提升总面积约为94318平方米。考虑增城区部分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带、绿化退缩带、街头绿地和口袋公园等位置绿化实际情况，针对区域绿化现状不佳、部分植物生长过于茂密、中低层植物分布杂乱、遮挡景观视线与城区周边环境不匹配等问题，推进绿化品质提升工作，改善绿化生态环境质量。

### 2.巩固绿化提升工作成效。

在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上，落实绿化工程养护工作，对种植范围内的苗木进行清理杂草、松土、施肥修枝、排涝、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巩固项目绿化品质提升工程质量。

# 四、存在问题

## （一）前期设计不够严谨，影响项目推进工期。

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服务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2年4月共1年；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1〕76号）、《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增林业园林函〔2021〕564号），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2021年10月-2022年4月。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工期120天，计划2022年5月9日开工，同年9月5日竣工，养护期为6个月。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项目实际于2022年11月8日通过竣工验收，2023年5月12日确认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工作要求完成工程养护工作，工程养护质量验收合格。

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区林业园林局反馈由于前期设计阶段对部分工程建设地点选定不合理或升级改造提升效果不佳等原因，需重新分析研究更换选点，导致需对应变更调整种植树木种类，影响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反映前期设计与论证分析不够严谨。

## （二）实施管理不够规范，项目结算推进较慢。

**一是**项目结算尚未完成，结算报审周期过长，项目实际于2022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区林业园林局反馈于2023年8月报送项目结算材料。结合区林业园林局反馈情况，项目建设与结算进度对比预期滞后原因除树种变更以外，也包括了疫情影响等客观因素。

**二是**《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与《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中关于项目改造提升工作节点数据不一致，其中《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反映改造提升工作范围覆盖20个节点，《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反映改造提升工作范围覆盖17个节点。

# 五、改进建议

## （一）强化项目设计论证，保障项目推进效率。

建议在项目立项、设计阶段加强论证分析，减少由于前期工作延误带来的不利影响，避免出现因选点论证或设计不够合理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预期推进项目实施的情况，督促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推进建设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执行效率与效果。若遇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建议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履行规范的项目内容调整手续。

## （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结算工作。

建议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督促各方及时落实结算材料整理报送，尽快推进完成项目结算。强化项目关键数据审核力度，确保项目实施各阶段数据准确性与严谨性。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单位自评情况** | **第三方复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情况** | **复核得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 资金支出率 | 12 | 1.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2.本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指标分值。 | | 12 | 项目年度预算25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座谈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共计支出250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 12 |
| 事项管理 | | 监管有效性 | 8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7.5 | 根据《关于印发《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增林业园林〔2023〕23号）、《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整改通知书》，区林业园林局规划与工程建设科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负责落实项目的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提倡巡检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告知相关单位并要求落实整改；委托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对项目具体推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形成《监理日记》等相关材料，施工单位根据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落实整改，确保项目实施工程质量。但项目推进整体规范性有待提升，一是建设工期有延误情况，合同约定工期120天，2022年5月9日项目开工，实际于2022年11月8日完成竣工验收；二是项目结算尚未完成，结算报审周期过长，项目实际于2022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反馈于2023年8月报送结算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与区林业园林局反馈情况，项目建设与结算进度对比预期滞后原因除树种变更以外，也包括了疫情影响等客观因素，本项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扣分。 | 6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建设/改造/修缮/维护）工程量 | 10 | 94318平方米 | 94318平方米 | 10 | 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项目工程主要对樱花园、荔韵公园江边、光明路、区政府停车位、惠民路西北面、仙村大道、区政府饭堂北面外围、百果园西北面外围、金鱼池绿地、3号及4号厕所外围、荔湖公园三号卫生间、园区花都园、荔湖休息区旁西侧区、荔新大道与北三环路口东北侧区、创优路、济广高速-荔湖高速出入口以及广河高速等20个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工作，提升总面积约为94318平方米。对种植范围内的苗木进行清理杂草，松土，施肥修枝，排涝，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养护期限六个月。 | 10 |
| 质量指标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98% | 10 | 根据《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检查确认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工作要求完成工程养护工作，绿化景观效果能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养护质量验收合格。 | 10 |
| 时效指标 | | （建设/改造/修缮/维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 | 100% | 95% | 10 | 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服务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2年4月共1年。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1年4月-2021年9月，主要推进前期工作、设计及招标工作；第二阶段为2021年10月-2022年4月，为项目具体实施服务期，工作内容为实施市政绿化日常维护及升级改造。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1〕76号）、《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增林业园林函〔2021〕564号），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0月-2022年4月。根据《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项目实际开工日期2022年5月9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养护期限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与区林业园林局反馈情况，项目建设与结算进度对比预期滞后原因除树种变更以外，也包括了疫情影响等客观因素，本项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扣分。 | 7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提升商业环境 | 10 | 提升商业环境 | 提升景观吸引经商人员提高经济效益 | 9 | 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项目工程主要对樱花园、荔韵公园江边、光明路、区政府停车位、惠民路西北面、仙村大道、区政府饭堂北面外围、百果园西北面外围、金鱼池绿地、3号及4号厕所外围、荔湖公园三号卫生间、园区花都园、荔湖休息区旁西侧区、荔新大道与北三环路口东北侧区、创优路、济广高速-荔湖高速出入口以及广河高速等20个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工作，有助于改善周边绿化景观，保护生态环境，对于提升商业环境方面经济效益发挥不明显。 | 8 |
| 社会效益指标 | | 隐患消除情况 | 10 | 消除交通安全隐患2处 | 消除交通安全隐患2处 | 10 | 根据《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施工前、后图片对比情况，项目工程主要对荔城片区、增江片区中的中央绿化带、侧绿化带、绿化退缩带、口袋公园街头绿地以及广河高速等20个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工作，有助于提升周边绿化景观于生态环境；结合区林业园林局反馈情况及补充的安全隐患点消除图片，区林业园林局根据《广州市行道树枝术工作手册(修编)》《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等的相关要求，对光明路段中间绿化带进行绿化提升，原种植的绿篱(品种为福建茶)长势过快过高，造成（掉头位、交通岛等）交通视线盲点，经绿化提升后将2处绿篱(福建茶)进行改造成低矮的草皮铺装，实现消除2处交通安全隐患点预期目标。 | 1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保护生态环境，提升绿化景观 | 10 | 保护公共绿地、绿化带、绿化退缩带和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等面积约为9.4318万平方米 | 提升面积9.4318万平方米 | 10 | 根据《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项目工程主要对樱花园、荔韵公园江边、光明路、区政府停车位、惠民路西北面、仙村大道、区政府饭堂北面外围、百果园西北面外围、金鱼池绿地、3号及4号厕所外围、荔湖公园三号卫生间、园区花都园、荔湖休息区旁西侧区、荔新大道与北三环路口东北侧区、创优路、济广高速-荔湖高速出入口以及广河高速等20个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工作，提升总面积约为94318平方米。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改善生态环境 | 10 | 改善生态环境 | 区林业园林局绩效自评未填写实际完成值 | 8 | 根据《养护期满验收申请书》《绿化养护期满验收表》《养护期满验收记录表》等相关材料，检查确认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工作要求完成工程养护工作，绿化景观效果能达到设计要求，有助于改善周边绿化景观，保护生态环境。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过程中因部分选址或树种不合适、提升效果不佳等原因，项目临时更换部分选址与树种，整体项目实施与预期计划略有差异。 | 8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周边居民满意度 | 10 | 区林业园林局绩效自评未设置年度指标值 | 区林业园林局绩效自评未填写实际完成值 | 10 | 区林业园林局年初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绩效自评阶段未明确指标预期目标值及实际完成值，无法准确判断是否实现预期目标值；根据区林业园林局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满意度问卷130份，满意度为92.92%。 | 8 |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 | | | 100 | 原始得分 | | 96.5 |  | 89 |
| 80 |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77.2 |  | 71.2 |
| 自评工作质量 | 组织情况 | |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 4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 / | 区林业园林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时组织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配合开展现场核查座谈工作。 | 4 |
| 自评材料质量 | | 自评结果客观性 | 6 |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绩效自评表根据评分规则对指标进行赋分，但绩效自评表中满意度指标未填写年度指标值及实际完成值，生态效益指标未填写实际完成值；提供的佐证材料基本能与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但提升商业环境指标佐证材料佐证力度相对偏弱。 | 4 |
| 自评工作及时性 | 4 |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 区林业园林局能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 4 |
| 自评分析准确性 | 6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得3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1分。 | | / | 区林业园林局绩效自评得分96.5分，第三方绩效自评复核得分89分，分差为7.5分。 | 3 |
|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 | | | 20 |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 |  | 15 |
| 复核 结果 | 累计得分 | | | | | | | 86.2 | |
|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 | | | | | | |